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住建规〔2024〕1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
租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租、出售行为，我们制

定了《吕梁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主动公开)

吕梁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租、出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吕梁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吕梁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与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出租和出售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以下简称“建筑区划”）是指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是指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物业使用人是指不享有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物业的所有权，但对物业享有使用权，并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能够行使物业部分权利的人，包括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审批、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人民防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租售实施监督管理。

(一) 住建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售和租赁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租赁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三) 审批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包括停车位数量(位置)、人防工程区域、公共设施和设备用房等使用功能。负责对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或者现售备案手续。办理条件参照执行国家和本省关于商品房销售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车位、车库的土地使用权、规划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五) 国动办(人防办)负责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规划人防工程用于停放车位、车库的监督管理。

(六)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售和租赁过程中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停

车位、车库配建标准，与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车位配建标准的规划条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将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售价在商品房销售方案中明确，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明确标注车位、车库数量及位置、人防工程区域以及人防工程区域内车位、车库数量及位置，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内容实施建设。停车位、车库竣工后，应当随商品房项目同步申请竣工验收，提交停车位、车库的分层平面图、车位编号图、界址范围图，并依法标注配建的人防工程区域。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停车位、车库进行规划核实。

第七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租赁和销售纳入商品房租赁和销售管理，符合销售条件的车位和车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手续。经审核符合销售条件的车位、车库面积包含在预售许可证上可销售面积内，同时按规划指标标注个数。预售车位、车库的资金应当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范围。

第八条 产权式车位、车库销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商品

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提交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权式车位、车库的预（实）测绘报告；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含产权式车位、车库定位界限规划分层平面图；

（三）房屋及建筑区划内停车位楼盘信息表；

（四）产权式车位、车库建设工程已经规划核实的材料；

（五）国动办（人防办）审查意见；

（六）产权式停车位、车库销售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预）现售商品房时应同步制定车位、车库租售方案。租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车位、车库分布位置、数量、面积情况（包括规划和测绘平面示意图）；建筑区划内存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不同功能用途房屋的，应当一并公示各功能用途房屋的车位、车库分配情况及规划配比依据；

（二）如拟出租的车位、车库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应当明示人防工程的范围及车位、车库布置情况，并注明使用注意事项，车位的位置不得影响人防防护设备的正常开启或闭合；

（三）出租车位、车库，应当明确出租的期限、方式和租金；出售产权车位、车库，应当明确出售方式和售价；出售机械车位应当明确出售的期限、方式和售价；

（四）保证出租或者出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措施；

(五) 车辆停放收费标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车位、车库租售方案应当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车位、车库租售方案及现场公示情况应当报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车位、车库的租赁和销售价格应当参照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车位、车库的近期租金标准和售价,具体成交价格由双方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一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数量超过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套数的,建设单位在保证本建筑区划内业主每购买一套房屋可以相应购买或租赁一个车位或者车库的前提下,可以将剩余的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建筑区划内需要购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车位、车库的业主。

车位、车库数量无法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需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业主每购买一套房屋,只能相应购买或租赁一个车位或者车库的原则,依照买受人的房屋认购顺序挑选或抽签、摇号等公开方式出售或出租。业主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途属于非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每 100 平方米可以相应购买或者租用一个车位、车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出售车位、车库时,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已全部交付使用超过 12 个月,尚有未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也不得与商品房捆绑销售。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出租产权车位、车库的，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建设单位可以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建设单位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用于出租车位车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需要的前提下，可以面向社会车辆提供计时停车服务。

第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共有，只能出租，不能出售：

- （一）规划已明确具有公共配套设施功能的；
 - （二）车位、车库建筑面积已计算在商品房公摊面积之内的；
 - （三）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和其他地面场地施划临时车位的；
- 出租业主共有的车位、车库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归全体业主共有。

公安、消防、国动（人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不得出售，只能出租给本建筑区划内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不得损毁和破坏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租赁期限届满，符合继续租赁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时，建设单位和车位、车库买受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订立书面买卖或者租赁合同，买卖或者租赁合同应当采用示范文本。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用于停车应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参照国家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产权车位、车库买卖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买卖当事人应当到项目所在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主管部门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使用申请书；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车位、车库按期交付给承租人或者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延期交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承租人或者买受人。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若涉及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已签订的车位、车库买卖或者租赁合同应当同时解除。

第二十条 建筑区划内非产权车位、车库向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租时，已选聘了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的，承租人应当在订立车位、车库租赁合同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订立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车位、车库产权人将拟转让的车位、车库优先转让给本建筑区划内其他业主。

第二十二条 车位、车库承租人拟转租车位、车库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车位、车库。

第二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可出售的车位（机械车位除外）、车库可以作为基本单元予以权属登记，单独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单位现售、预售车位、车库的权属登记，应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一）出租或者出售不符合出租或者出售条件的车位、车库的；

（二）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的，或者将车位、车库与商品房捆绑销售的；

(三) 在车位、车库租赁或买卖合同未解除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车位、车库再行租赁或出售给他人的；

(四) 违规签订租赁协议的；

(五) 其它违反本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车位、车库出租、出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 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

(二) 使用虚假或者不规范的价格标示误导承租人或者买受人进行价格欺诈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车位、车库出租、出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举措。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开具销售发票的车位、车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可根据本细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建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出售的产权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可根据本细则办理现售备案手续，在经过首次登记确认权属后，进行现售。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未交付的项目，可申请变更预售许可，将车位、车库纳入预售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